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 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就時間表內事件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載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 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或供認購的最多80,64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國榮先生

譚德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4.92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若干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1,28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0,64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03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241,92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由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4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6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70.40%；
- (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61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69.92%；
- (i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70.63%；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72.18%；
- (v) 較根據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及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4港元)每股股份0.6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61.3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47%，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相比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及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4港元)每股股份0.6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計算；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54.32%；
及
- (viii) 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262.75%(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8,263,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61,28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69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為約13.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70.40%)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約十二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整體而言,於有關期間之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月平均成交量呈下降趨勢。董事亦認為,儘管較股份最近的市價重大折讓,但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262.75%(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8,263,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61,28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現行市況下於有關期間均呈下降趨勢之股份市價及每月平均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iii)最新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狀況約9.03百萬港元;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已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未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經作出查詢後，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均無香港以外的地址。因此，就供股而言，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場價格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屬獨立第三方。股東如欲利用是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內聯絡配售代理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將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支票或本票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並無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有效轉讓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合接納，則免息退還予第一名人士，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遭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概無新類別證券將予發行。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作出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
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配售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
-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仍未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成功配售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4.92百萬港元。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2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169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於獲授工作後，本集團一般不會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本集團來自合約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自開具發票之日起計14至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有權扣留應付予我們的每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留存款項。根據本集團的合約，半數留存款項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交最終發票時發放，而其餘一半留存款項將於三至十二個月後發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56百萬港元，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85名。經計及(i)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5.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從供股中動用約13.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以下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8.11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及(ii)約5.53百萬港元將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核數師酬金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一年內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之比例用於上文所述之相同用途。

董事認為(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供股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可能令本集團現金流進一步轉差。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

董事會函件

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錫安先生(附註1)	26,180,000	16.23	39,270,000	16.23	26,180,000	10.82
陳玉成先生(附註2)	26,180,000	16.23	39,270,000	16.23	26,180,000	10.82
郭純恬先生(附註3)	25,200,000	15.63	37,800,000	15.63	25,200,000	10.42
其他公眾股東	83,720,000	51.91	125,580,000	51.91	83,720,000	34.61
獨立承配人	-	-	-	-	80,640,000	33.33
總計	<u>161,28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26,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26,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擁有2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上表所示，若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33.3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請股東垂注。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i)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本集團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本集團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本集團所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本集團可能須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須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本集團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本集團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ii)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員工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由投資者於公開市場上對股份的供求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配售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任何終止事件，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並無或無法(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故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885.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92.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713.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a)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083,000港元，包括：

- (i) 兩筆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3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3.4%至5.6%。其中一項本公司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發出的已抵押按金約4,136,000港元作抵押，而另一項由董事張錫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5,000,000港元及前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陳玉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5,000,000港元作擔保。
- (ii) 兩筆其他無擔保借款約34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7%。其中一項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另一項以賬面值約96,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汽車及機器的融資租賃擁有租賃負債約8,7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3,911,000港元以賬面值約4,404,000港元的本公司汽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而就有抵押租賃負債而言，其中約76,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約1,877,000港元由董事張錫安先生擔保，及約1,430,000港元由前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陳玉成先生擔保。

(c) 銀行透支

本集團擁有無擔保銀行透支約9,704,000港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0,43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的抵押品。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6%。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本集團的利潤率大幅增加。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三年仍將面臨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竭力探索市場上的潛在商機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本集團未經審 核之本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經計及股份 合併的影響)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份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85港 元發行80,640,000 股供股股份計算				
8,263	13,640	21,903	0.05	0.09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63,000港元計算，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已扣除本公司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相關估計開支約1,278,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63,000港元及161,280,000股股份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161,280,000股股份乃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6,4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903,000港元及已發行241,920,000股股份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包括(i)供股前的161,28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ii)根據供股發行的80,640,00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就此已發佈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1,28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8,064,00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1,28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8,064,000.00
80,640,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4,032,000.00
241,920,0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	12,096,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180,000 (L)	16.23%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5,200,000 (L)	15.63%

附註：

- 「L」指好倉。
-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26,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擁有2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26,180,000 (L)	16.23%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180,000 (L)	16.23%
Supreme Voy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180,000 (L)	16.23%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15.63%
陸珮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180,000 (L)	16.23%
曹碧濃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6,180,000 (L)	16.23%
葉雅雲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15.63%

附註：

- 「L」指好倉。
-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26,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

- (i) 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竭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配售最多134,4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國榮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授權代表	張錫安先生 陳仰德先生
公司秘書	陳仰德先生
財務顧問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環花園道1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751
公司網址	www.kinglandgroup.com.hk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2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起加入，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景聯混凝土鑛鑿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除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外)。張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鉑輝有限公司、卓東控股有限公司及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0年經驗。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郭先生為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郭先生過往於證券及投資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一級市場的項目以及該地區之併購活動中發揮不同重要作用。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知名企業，包括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郭先生獲頒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郭先生亦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II；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鄒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助理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離職。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國榮先生(「陳先生」)，69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設計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攝影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成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皇家城市規劃學會的成員。

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陳先生任職Ng Chun Man & Associates的城市規劃師。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彼任職香港監獄署(現稱為香港懲教署)的行政主任。由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政府規劃署工作，而最後職位為總城市規劃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數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於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S&T Holdings**」)(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T Holdings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麥賓雅先生(「麥先生」)，59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混凝土拆卸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投標及工程施工、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麥先生亦為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景聯混凝土鑿鑿有限公司的董事。

麥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策略規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而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ii)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核數師；及(iii)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而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Onion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紐約證券交易所：O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榮譽)。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書面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28頁；
- (iv)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